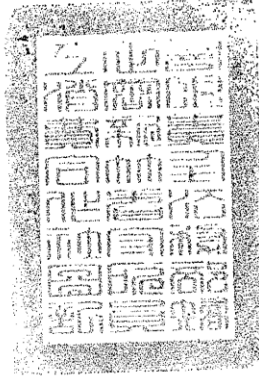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102/1102/

保存年限：10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員工消費合作社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竹所社字第1021300016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招聘本社外門市部業務人員乙名

依據：102年第五次理監事會議決議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利社務運作，本社擬招聘外門市部業務人員1名，其甄選辦法及如下：

(一)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(備取得不滿額，備取資格有效期限：自成績公告日起1年內)

(二)資格條件：

- 1、公私立高中、職以上商業科系相關，年滿20歲以上者。
- 2、熟悉電腦文書處理者(含Word及Excel)。
- 3、具門市相關經驗者尤佳。

(三)工作內容：

- 1、門市部分含銷售、廠商聯繫、門市環境維護、作業產品代售。
- 2、每月第一個星期日須配合假日接見上班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- 1、報名時應繳交下列各件：(1)履歷表1份(貼二吋正面彩色照片一張)(2)身分證(正反面)影印本1份(3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1份(4)500字以內自傳1篇(5)其他專業



證照文件。

2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02年4月10日(星期三)上午9點前將上述文件由本人或委託他人送達本所合作社報名，不接受郵寄報名。

3、聯絡方式：(03)5259695賈經理。

(五)甄選方式：

1、資料審查合格者由本社電話通知甄試，審查不合格者資料恕不退還。

2、資料審查合格者通過後才參加口試。

(六)口試時間：102年4月10日下午2時30分開始。

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業務人員每月新台幣(以下同)22,000元整。

(二)正取新進人員試聘用期間為一個月，聘用期滿後再由本社視需要，另行簽定聘用合約。

(三)甄選錄取人員(正、備取人員)由本社以電話通知，經通知報到而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；備取者亦同。

(四)本職缺採1年1聘之約僱方式。

